

政法资讯

## “两高”印发《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八)》

本报北京1月31日讯 记者董凡超 张昊 1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八)》(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八)》)。据悉,《补充规定(八)》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二),修改调整1个罪名,即将“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调整为“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二),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刑法修正案(十二)第三条规定,在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将该条修改为:“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他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公司、企业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刑法修正案(十二)将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构成犯罪的对象由‘国有资产’扩大至包括其他公司、企业资产在内。鉴于,必须对原罪名‘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作出调整。”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介绍说,“两高”经征求中央相关单位、部分专家学者等意见后,最终研究决定将罪名由“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调整为“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这一修改基于强化对民营企业保护的现实需要,将该罪名适用范围从国有公司、企业扩展至包括其他公司、企业,能够更好地体现产权平等保护要求。

据悉,《补充规定(八)》将于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 全国检察机关持续加强扫黑除恶斗争制度保障

本报北京1月31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过去一年,全国检察机关持续加强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设,加强组织、制度和物质保障,确保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专人、专职、专业化运行。

最高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介绍说,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涉黑案件全部实行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协同公安机关完善证据体系,夯实事实基础。对移送审查起诉的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由省院统一性把关,重大复杂案件报请最高检审查把关,改变公安机关涉黑定性57件,追加认定涉黑案件9件。各级检察机关强化证据裁判、罪刑法定、疑罪从无意识,着力完善以证据为中心的指控体系,切实承担起指控和证明犯罪的主导

责任,案件质量进一步提升。

在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方面,苗生明表示,全国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对黑恶组织惯常实施的犯罪的警情、线索、案件,重点审查、串并分析,建模深挖,及时发现掌握滋生恶的动向、恶变黑的信号,实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常态化开展同堂培训、岗位练兵,跨地区调用业务专家参与案件指导,组建专业团队,切实提升涉黑涉恶案件审查、出庭支持公诉等方面专业能力。

据悉,2023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监督公安机关对涉黑涉恶案件立案258件440人,监督撤案14件27人,纠正漏捕、漏犯、漏罪2358人,纠正非法取证33件,书面监督纠正侦查违法456件,制发纠正侦查违法检察建议1223件。

## 黑龙江法院启动“雷霆2024”执行行动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赵丽丽 1月30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雷霆2024”执行行动启动仪式暨涉民生案件农民工工资兑现大会。黑龙江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党广锁出席会议并发表启动令。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充分发挥党领导人民法院工作的政治优势和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的制度优势,坚持上下联动、同频共振、齐心协力,把“雷霆2024”执行行动作为贯穿全年执行工作的重要行动和中心任务。在突出对抗拒执行、规避执行、违法干预

执行“零容忍”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案件办理中既体现“司法力度”,也彰显“司法温度”,实现案件成功执结、企业平稳发展、职工端住“饭碗”的双赢多赢共赢效果,为龙江高质量发展持续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据了解,启动仪式当天,全省法院共计为661名申请人兑付拖欠农民工工资4013.67万元。现场对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多起涉众涉房房产案件集中执行情况进行连线指导。

## 广东高院出台指引完善港澳证人出庭作证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叶青 马卓尔 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审理涉港澳商事纠纷诉讼规则衔接的指引(二)》,对涉港澳商事纠纷中证人资格认定、作证形式、询问证人方式等作出18条规定。

《指引》结合我国民事诉讼证据有关规定,衔接港澳地区民事诉讼规则,首次明确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可以视情采用交叉询问的方式询问证人,证人出庭作证由过去的“法官主导询问”模式改为“当事人主导询问”模式,其目的在于依托证人证言建构待证事实,通过交叉交叉开展主询问、反询问、复询问,以达到辨别证人证言真伪、查明案件事实的目的。

鉴于交叉询问方式对诉讼参与人的专业能力和组织实施有一定要求,《指引》

还对交叉询问方式的适用范围、询问前准备、证人出庭顺序、提问顺序、不适当引导证人的认定、审判人员应当询问的内容等作出规定。

《指引》明确规定,符合内地法律规定的港澳证人出庭作证的,即应认定其具有在内地法院出庭作证的证人资格,内地法院可以通知港澳证人出庭作证,也可以请求港澳法院协助提取、调取港澳证人证言,港澳证人也可采用在线形式出庭作证。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院长林峰告诉记者:“证据规则是整个诉讼制度的核心,此举创新优化了证人资格审查程序和证人出庭作证方式等多项机制,对进一步规范涉港澳审判程序,推动大湾区司法规则衔接具有重要意义。”

## 江西贵溪法院发出首份耕地安全保护令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陈晨 甘兆扬 近日,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在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中,依法向3名被告人发出全省首份《耕地安全保护令》,责令3名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按要求参与耕地保护及环资普法,以自身事例警示教育广大群众严守耕地保护法律法规,积极检举揭发破坏耕地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等。

2023年3月,被告人王某、舒某甲、舒某乙、舒某丙(另案处理)承租约15亩农田合伙养殖牛蛙,王某等4人未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挖塘养殖牛蛙导致农用地原耕作层被破坏、土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贵

溪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耕地公益诉讼中发现此案线索,被告人王某等3人遂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如实供述了自己罪行,并对涉案耕地进行了整改,恢复了土地原状。

在案案依法完成庭审程序并当庭宣判后,承办法官向3名被告人现场发出《耕地安全保护令》,责令3名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每两个月至少在集镇或其他人流密集地,进行一次不少于1个小时的耕地保护法治宣传,通过自身事例警示教育公众树立自觉保护耕地意识,积极检举揭发破坏耕地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 陕西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多元机制救助困境妇女 成立全省首个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

□ 本报记者 孙立昊 张 伟

1月8日,正值“二九”最后一天,阳光正好。位于陕西关中渭北平原东部的大荔县人民检察院门前挂起陕西省第一块“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的牌子。

2023年11月24日,陕西董某花,何某琴国家司法救助案人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印发的第三批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

董某花和何某琴是渭南大荔县人,11年前的一个午后,胡某虎驾驶货车沿108国道行驶至大荔县汉村街道北十字路口时,因超载行驶,下坡过程中刹车制动器失灵,先后与前方行驶的三轮车,停放在路边的货车发生碰撞,继而引发多车连撞的交通事故,造成董某花的丈夫王某明当场死亡,何某琴的丈夫姚某忠抢救无效死亡。

案发后,对这起交通事故负责任的胡某虎,因经济条件有限无赔偿能力,后因病死亡,而在这起事故中失去家中“顶梁柱”的董某花,何某琴,不仅要承受着丧夫之痛,还要一肩挑起养育未成年子女、赡养家中老人的重担,生活陷入困顿。

2023年初,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召开的“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推

进会一结束,这个问题便一直萦绕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派驻渭南市大荔县许庄镇中汉村第一书记王交的心头。

为此,王交与驻村工作队队员对进入检察办案环节,存在因案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村生活困难当事人走访摸排。也是在此时,王交第一次见到董某花。

董某花是否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驻村工作队和检察机关又该如何帮助董某花摆脱生活困境?

王交第一时间利用专项活动建立的协作工作平台,向省检察院第十检察部和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反映了董某花的司法救助线索。

该平台是陕西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健全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立的工作平台,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强化救助线索移送,及时对比发现救助线索,精准确定救助对象,高效启动救助程序,强化能动履职。

很快,经过初步审查,董某花的司法救助线索便放在办案检察官葛永峰的案头。

经调查核实:胡某虎交通肇事案,除造成被救助董某花的丈夫死亡外,还造成另一名妇女何某琴的丈夫死亡的结果,且董某花家庭原系建档立卡贫困户,其本人系困难妇女;何某琴亦系困难妇女,因被告人无赔偿能力,后因病死亡,被害人及近亲属案发后多年

未得到赔偿和社会救助,二人均属于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重点对象。

2023年8月,在中汉村开展检察“双进”服务群众零距离活动中,在省妇联相关人员的现场见证下,陕西省三级检察机关分别为被救助的董某花、何某琴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共计6万元。

陕西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王玉娥在谈及此案时对记者说:“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是妇联组织和检察机关共同的职责使命,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彰显国家意志和人民至上的政治立场,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具体行动,需要妇联和检察院共同持续发力,携手共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新格局。”

如今,陕西三级检察机关将董某花、何某琴的家庭纳入重点回访对象,定期到其家中跟踪回访,关注被救助人家庭生活状况。

司法救助金只能解一时之急,关键是将司法救助融入社会救助,恢复“造血”功能。该案三级联合办案组始终思路清晰,决定从一次救助转向长期关怀,让司法救助从“独角戏”变成“大合唱”。

2023年9月28日,受陕西省检察院委托,渭南市检察院联合市民政局、市妇联、市关工委等单位,举行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座谈会。

会上,各职能部门根据联合办案组前期

的调查核实情况及被救助人的家庭状况,一致同意在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基础上,多部门共同搭建联系平台,通报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及分类帮扶情况,实现信息共享,效果互促;建立线索移送机制,综合性开展救助,在为救助对象进行国家司法救助后发现其生活仍特别困难的,积极协调民政部门做好就业帮扶、教育支持、医疗救助、心理辅导、协助申请政策补贴等社会帮扶工作。

“在该案的办理中,办案组始终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秉持‘从政治上’的工作理念,强化政治引领,用‘党旗红’引领‘检察蓝’,让‘工匠精神’‘品质检察’在每一个环节得以体现。”陕西省检察院政治部主任徐彤说。

近年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与省妇联、教育厅、残联等部门会签《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衔接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与省乡村振兴局制定《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办法》,积极构建起“司法救助+”多元机制格局。

据统计,2023年,陕西省三级检察机关利用“司法救助+”多元救助机制对378名困难妇女开展司法救助,共发放救助金336.04万元,陕西省检察机关救助困难妇女实现全覆盖。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张 秀 韦艳坤

## 乌铁运输中院善意执行助企脱困

涉案标的额3.6亿元,执行不当将造成项目烂尾,这样的案件该如何执行?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局妥善解决了这一难题。

北京某环保公司承建“综合利用废渣生产水泥生产线”项目,后因资金链断裂双方发生纠纷,后法院判决某环保公司赔偿机械设计公司3.6亿元。

2022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定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办理此案。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执行后,承办法官通过实地走访,查看卷宗资料等方式调查了解到,被执行人某环保公司是一家高效、节能、环保型现代化建材企业,成立的目的是对周边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回收再利用。

“我们希望能把机械设备分割处置,尽快拿到钱!”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法官陈述愿望。

但通过对某环保公司名下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承办法官发现该项目建设工程已完工90%,各项财产不宜分割处置。

“目前唯一的办法是整体拍卖,这个方法对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都有利。”该院多位经验丰富的执行法官合议后一致认为。

但受市场经济环境以及该建设工程特殊性等因素的影响,案涉设备连续两次拍卖都因无人竞买而流拍,执行工作再次陷入僵局。

案件标的额大,执行时间久,双方需要承受的资金占用成本就越高。

“能不能以物抵债呢?”被执行人提出方案。但申请执行人考虑到自身的经营范围,只同意以部分设备抵债。

办案过程中,承办法官了解到,第三方投资企业也曾有意向企业盘活该项目,但因涉及诉讼风险选择了放弃。为了不让一个有潜力的环保项目还没投入生产经营就付诸东流,执行法官决定从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角度出发,审慎采取执行措施。

“能不能先让双方协商抵债的范围,申请执行人再以入股的方式参与经营,项目产权明晰后还能吸引第三方投资者注资。”执行局再次商讨执行方案。

依照此思路,执行法官主持涉案各方当事人协商,最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合作协议。

“感谢执行法官审慎采取执行措施,既维护了我们的胜诉权益,又为企业找到一条盘活资产的自救之路。”案件顺利执结后,双方当事人一同来到法院,为执行干警送来一面印有“业务精湛正勤勉 奉公执法 司法为民”的锦旗。

## 北京延庆法院涉民生案执行到位逾4100万元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了解到,2023年延庆法院全年受理涉民生案件886件,结案861件,执行到位金额4100余万元。延庆法院副院长韩志忠说,2023年延庆法院通过开展涉民生执行案件专项行动,保持对被执行人的高压态势,有效打击规避执行、妨碍执行和抗拒执行等违法行为,并进一步推进繁简分流办案模式和案件集约管理,健全执行案款管理机制,打造立审执一体化执源治理模式,推动执行质效稳步提升。



春节临近,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特色市集吸引了大量游客。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郭巷派出所市集开展巡逻防控工作,提高见警率,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同时在巡逻过程中向群众宣传防盗、防电信诈骗等安全知识,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图为巡逻民警为游客指路。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张小明 摄

## 扛起新使命 谱写新篇章

上接第一版 实现全年电诈立案数、损失数“两降”和破案数、抓获数“两升”,成功避免61.7万名群众遭受损失。

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作为江苏省委政法委主要负责同志联系挂钩的年度重点改革任务,扎实开展“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专题研究,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正式立法项目……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江苏大地开花散叶,结出硕果。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苏州市吴江区委政法委、淮安市淮阴区司法局、泰兴市河失镇获评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单位。

江苏省委政法委连续召开苏南、苏中、苏北三场片区现场会,指导各地建设集信访、调解、法律援助、司法救助、诉讼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截至目前,全省已建成运行72家县级“一站式”平台,逐步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围绕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重大任务,江苏省委政法委统筹30余家省级部门,共同推进实施《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行动方案》,富民增收、社会治理扩面提质、“三治”融合善治、平安护航夯基固本等11个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23项年度目标任务全部完成。

有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江苏是经济大省、开放大省,肩负着“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的重大责任。全省政法机关充分发挥法治建设生力军作用,不断提高服务保障精准度,努力使法治成为江苏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核心竞争力和坚强保障。

一年来,公安机关全力惩治影响市场经济秩序的突出违法犯罪,破获经济罪

案件数同比上升10.6%,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70余亿元。检察机关起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7333人,同比上升5.6%,各级法院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内幕交易、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等行为,参与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审结相关案件765件……

江苏加快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促进和推动“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研究出台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十条措施”,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司法行政系统推进营商环境整体优化的若干政策措施,持续深化公安机关纾困、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12项举措,优良的政策供给充分激发出市场强大的活力。

不断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在全国率先加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检法协作,率先推行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开展合规指导2.1万余次,涉及企业3.4万余家。连续4年部署实施政法惠民10件实事,升级全省公安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在乡镇(街道)推行远程公证服务,不断深化海外利益保护等一批企业和群众看得见、有体验、得实惠的服务项目顺利完成。

持续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

一年来,全省政法机关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加强政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通过举办读书班、创设“学思践悟”学堂,开展“牢记嘱托,感

恩奋进,走在前列”大讨论,组织新一轮领导干部政治忠诚剖析等一系列举措,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始终做“两个维护”的坚决拥护者和“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

在全省政法系统开展“坚持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做到学、查、改、研与用相统一”专项工作,组织广大干警“挂市联县到乡村”,多批次进行“穿透式”调研,不断提升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的能力水平,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有效转化为政法工作的实际成效。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健全落实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创新完善“协管”“协查”制度机制,不折不扣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分两轮对26个市级政法机关进行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对16家单位开展“回头看”,带动全省政法系统开展督察巡查132批次,覆盖378家单位。

组织召开全省政法系统党的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开展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督察专项督察,持续深化顽瘴痼疾排查整治,突出做好执法司法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有力确保了执法司法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先后举办6期“江苏政法大讲堂”,带动各地“同堂培训”政法干警12万人次;制定出台《省级政法机关互派优秀中青年干部挂职锻炼暂行办法》,全省各地干警挂职锻炼776批2527人;发布两批保护政法干警依法履职典型案例,广泛开展干警荣休仪式和“最美政法干警”评选表彰,“新时代政法英模”选树宣传,“我与政法英模面对面”走进中小学等活动,切实增强广大政法干警职业认同感、归属感、荣誉感,提升了政法队伍战斗力、凝聚力。